

溪政〔2023〕1号

签发人：陈丽琴

上杭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在溪口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溪口镇党委综合办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溪口镇大厚村政府路1号 邮编：364221

联系电话：0597-3132001 传真：0597-3132000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认真落实工作目标。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我镇工作动态、相关政府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进行公开，不断完善公开流程，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86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8条，不予公开信息数60条。主动公开信息中行政许可信息类1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其他类信息2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溪口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工作，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及时改正系统自查错敏字，确保公开内容无误。进一步加强了政策解读要素的学习，严格按照政策解读双向关联要求进行公开。同时，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及时将政府微信公众号同步至政府门户网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

（五）推进平台建设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及时提醒各部门要主动公开资金、项目等需主动公开信息，并于每周四前将本周需要公开内容统一汇总至党政办，有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公开，及时公布群众关心事项，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

（六）强化监督保障。

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严格内部工作制度，强化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等长效管理机制。同时，根据县数字办每季度通报的《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测报告》，及时整改发现问题，2022年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及时纠正公开中发现的错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五) 不予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按时完成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同时，在日常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培训范围及培训内容还存在局限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加强，公开信息有时缺乏科学分类的情况；三是对公开内容审查不够严格，存在公开内容有错别字、不完整等问题。

2023年，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推广力度。利用走村入户、志愿服务等契机，加大政府门户网站推广力度，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知晓度；二是加强公开内容的审核。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制度，压实公开责任，严格审核公开内容，提高公开前发现问题能力；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对各部门负责人需公开业务知识的培训，引导各部门及时、高效、准确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2 年上杭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的通告，本单位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4 日